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604號

原告 林美娜

林名宏

被告 林志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7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991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於20日內補正裁判費新臺幣33萬5840元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3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及查詢表在卷可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石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

01 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03 書記官 孫立文